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受理 东莞市石龙旺角名人歌舞厅 提出 (□设立, ■变更) (■歌舞, □游艺)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 公示日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:

申请人: 东莞市石龙旺角名人歌舞厅
场所地址: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莞龙路段
经营范围: 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袁伟	男	湖北省咸宁市	
主要负责人	袁伟	男	湖北省咸宁市	
投资人	袁伟	男	湖北省咸宁市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 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 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 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86116665

传真: 86112202

通讯地址: 东莞市石龙镇黄洲新城区

邮编: 523000

裕兴路政府大院七楼

公示机关 (印章): 石龙镇宣传教育文体局

2017年9月8日

